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  
院長唐揆**

出席人員：邱志聖副院長、別運蒂副院長、林我聰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金成隆主任、翁久幸主任、韓志翔主任、陳春龍主任（兼副院長）、屠美亞主任、黃泓智主任、邱奕嘉所長、季延平執行長、黃家齊主任、張愛華主任、彭朱如主任、張逸民主任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10 月份行政協調會認證辦公室工作報告：

- （一）認證辦公室已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五）、10 月 25 日（五）舉辦商學院 102 學年度『學習成效確保』單位負責同仁第二次、第三次工作會議；並已遵照 9 月份行政協調會決議，完成各級（學、碩、博）學習目的、學習目標及評分尺規之修訂。各級學習目的及學習目標請參閱附件二，評分尺規會後將以電子檔寄送。
- （二）各單位之各級學習目的、學習目標與對應執行課程之清單已回收完成。
- （三）擬於 11 月 5 日（二）、11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舉辦 102 學年度上學期『學習成效確保』說明會共兩場。請各單位彙整名單後，統一向認證辦公室報名。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學院提

案由：本學期商學院各系所博士班學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負責同仁：商學院 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辦理。
- 二、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博士班在校生，獎學金受領期間不得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校外兼職收入不得超過一萬元、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5 天以上。獎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如有違反規定，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三、檢附本學期各系所博士生申請清冊（依順位）、申請一覽表（依年級）、各系所出勤規範等資料，以及扣除補助各系所博 1 申請金額(945,000)，其餘金額(555,000)

依照各系所博 2 以上申請人數、各系所配合款佔全院該項比例，試算申請人數 50 %、配合款 50%之分配金額，各項資料詳見附件三。

四、另請討論未來本獎學金之補助是否以低年級為優先補助原則。(第四條)

決議：

- 一、博 1 全時生申請金額照案通過。
- 二、博 2 以上全時生申請補助，扣除補助各系所博 1 學生申請金額(945,000)，其餘金額(555,000)依據各系所申請人數、配合款分別佔全院該項比例，計算各佔 50 %之各系所分配金額，並以每位申請人不超過 45,000 元(辦法規定補助上限)為原則，照案通過調整後(考量獎學金發放以整數為原則)各系所分配金額。
- 三、請各系所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四)前依據博 2 以上全時生各系所分配金額，回報確認後之博 2 以上學生補助名冊及金額。凡受領本全時獎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5 天以上之規定。

附帶決議：請考量未來本院博士班學生全時獎學金是否以低年級優先補助為原則，以及是否要求各系所應有最低限度之單位配合款。(將列入辦法修訂做討論)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博士生研究室分配管理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智嘉；公務電話分機：88629)

說明：

- 一、考量博士生研究室地下室空氣較為潮濕、使用率亦不高，本院擬改採地上一、二樓研究室依據使用時數之申請方式，由有使用需求的博士生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自 103 學年度起，博士生研究室由系所分配改為院統籌分配，一、二樓共 68 個座位空間開放博士生提出申請(每學年固定座位)，依據登記使用時數多寡分配座位，院將不定時查核，若未達到要求之使用率，將被取消使用權。地下室 16 個座位則開放自由使用。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決議：

- 一、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提及「投標」之文字敘述(不影響條文內容)，其餘修訂照案通過。
- 二、本修正辦法公告後，同時週知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本院自今年 11 月起將彙整現行博士生研究室學生使用研究室使用時數情形(依據門禁刷卡時數)，作為本院未來重新分配研究室之參考(依據原辦法第七條、修正後辦法第九條)。

附帶決議：建議購置置物櫃於博士生研究室，提供博士生臨時存放個人物品使用，以減少博士生佔用位置之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陸、散會

下午 13 時 20 分